

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白洮政教督〔2023〕8号

洮北区 2023 年度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督导检查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、义务教育质量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，依据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和《洮北区教育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洮北区 2023 年度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督导检查方案（此次检查代替年终责任书督导评估）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七所九年一贯制学校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初（具体行程另行通知）

三、检查方法

1. 检查主要形式：主要领导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，访谈了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2. 本年度教育质量评价督导评估检查，实行综合评定，年末督导组抽查相关纪实性材料与平时工作及专项督导相结合，考评

总分为 100 分。最终由督导评估组、相关科室、局领导三项评估分数形成综合评定。

3. 按评估结果确定档次，即 A、B、C 三个等次，

A 等：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

B 等：89 分-80 分（含 80 分）

C 等：80 分以下

四、检查分组

领队：韦春姝

组长：季德明

检查人员：王莉莉 陈丽慧 孙雪英 孙立涛

刘 波 王晗光 孙 松

检查学校：德顺乡学校、到保镇学校、东胜乡学校、三合乡学校、林海镇学校、青山镇学校、金祥乡学校

五、加减分项目

（一）加分

1. 各单位在教育教学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全口径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，分别对应加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，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表彰奖励降档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 分。

2. 代表洮北区迎接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检查，获得高度认可的，可在总分中加 0.1-0.3 分。

3. 学校办学特色突出，有推广价值，有以下情况的可在总分中加 0.1-0.3 分。

（1）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区级以上（不包括区级）现场会上进行经验交流的；

(2) 获得区级以上（不包括区级）奖励或认定的（与加分第一项中的奖励证书不能同时加分）。

(二) 减分

1. 在接受相关检查评估或上报材料中弄虚作假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从总分中扣除 1-3 分。

2. 对违反规定受到教育局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处理的，例如乱补课、乱办班、乱订复习资料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视情节和数量在总分中扣除 1-3 分。

3. 有缠访、闹访、群访或者越级上访现象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扣除 0.5-1 分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评为 A 等校

1. 本年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2. 迎接上级检查出现严重问题的；
3. 评估检查中弄虚作假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(一) 教育局对检查结果在全区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。

(二) 对评为 C 等校的校（园）长进行诫勉谈话。连续两年评为 C 等校的校（园）长免去职务。

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0 日